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勇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50,0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2.2869%）；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蔡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蔡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勇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73,769 股（股份减持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2.1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蔡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5.20-2022.11.02	94.50	2,673,769	2.00
	大宗交易	2022.07.04-2022.07.12	95.51	200,000	0.15
	合计	——	——	2,873,769	2.15

注：1、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83.67 元/股—118.31 元/股，对于 2021 年度权益分

派实施前减持的股份价格已进行复权处理；

2、计算上表中“减持比例”时，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901,775股（公司最新披露数据）；

3、计算上表中“减持股数”时，对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减持的股数已进行复权处理。

自公司上市日起，蔡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已减少4.65%（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蔡勇	合计持有股份	10,970,616	8.15	8.20	8,096,847	6.01	6.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70,616	8.15	8.20	8,096,847	6.01	6.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注：1、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1,775股；

2、为便于比较，对“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按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复权处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蔡勇先生于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康华生物股份92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含康华生物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1.03%，蔡勇先生延迟至2022年5月27日通知公司，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对上述减持情况予以披露。蔡勇先生因此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除上述行为外，蔡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其他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蔡勇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蔡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股份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